

施工监理协议(实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施工监理协议篇一

一、 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协议书甲方委托乙方对工程的施工进行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为明确双方的职责、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构成全部监理合同文件(以下称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 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xx条款；

(5) 施工监理委托书或监理中标通知书；

(6)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文件。

3.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职责和义务。

4. 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监理范围内和监理期内的监理酬金总额为人民币万元。

5. 本合同施工监理期为个月(天)，即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至监理合同期满并结清监理酬金终止。

7.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份，双方各执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单位全称) (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二、 合同xx条款第1条词语定义下列名词和用语，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如下含义。

1. 监理：指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施工监理合同以及有关工程文件、合同，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对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投资实施监督与管理。

2. 工程：指甲方委托进行监理的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

3. 甲方：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任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甲方代表：指经甲方授权，代表甲方负责履行本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5. 乙方：指承担本合同监理任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乙方应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批准的相应的监理资质。

6. 监理单位：指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组织。

7. 总监理工程师：指经乙方授权，代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被甲方认可的监理单位负责人。本合同中简称总监。

8. 监理酬金：指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期限、监理范围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用。

9. 第三方：指除甲乙双方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1. 监理合同适用的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法规，以及交通部颁布的有关规章和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法规。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合同所依据的法规发生变化而引起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发生变更时，应按新的法规进行调整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

3. 监理合同的书写或解释，以汉语为主导语言。若需使用其它语言作为辅助语言，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异议时，以汉语文本为准。

1. 甲乙双方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合同关系，乙方在甲方委托监理的范围内，独立行使甲方授予的职权，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 监理依据

(1) 国家有关的政策、法律和法规；

(2) 交通部及有关部门的规章；

(3) 国家、交通部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4) 依法签订的监理合同及施工合同；

1. 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任命其代表，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与乙方进行联系，并负责工程施工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在与第三方所签的工程合同中，应明确第三方必须接受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的监督与管理。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当将乙方的工作范围、监理工程师的职权、联系办法、监理机构组成与总监姓名以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 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机构提供施工监理所需的工程技术资料。包括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勘察资料及有关的批准文件等。

4. 向监理机构提供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现场设施，对乙方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

5. 如果双方约定，由甲方向监理机构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则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增加相应的条款。

6. 在履约过程中，对于乙方按约定的监理工作程序提交的技术报告、工程变更、进度报表、总结报告及其它请示报告，甲方则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及时审批，若因未及时批复而给工程带来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7. 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监理酬金。第6条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1. 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将监理机构组成、总监简历及主要监理人员名单提交甲方。总监应在工程开工前，向

甲方提交监理工作规划和监理工作实施细则。

2.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提出审查意见；检查施工人员、船机、材料的进场情况，移交测量控制点并核验测量基线的准确性；审查施工单位的开工申请报告，签发开工通知书。
3. 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检查与检验建筑材料和构件是否合格，监督第三方不得使用不合格材料，对于不符合质量标准和不安全的作业应责令第三方返工或停工。对隐蔽工程按施工合同中的时限要求及时组织验收，参与质量事故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检查处理结果。
4. 检查施工进度与施工计划的执行情况，当施工进度滞后于计划时，应要求第三方或提请甲方及时采取措施，确保计划工期。
5. 核查第三方提出的工程变更，报请甲方同意后，签发工程变更通知。
6. 控制工程费用，核实第三方提交的工程进度报表和工程量清单，签发付款凭证。
7. 参与施工合同管理，审核索赔报告，协调各方关系，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8. 在履约过程中，对于甲方和第三方提交的有关工程的通知和各种报告，需要乙方审核、核对或确认后转交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及时审查和转交，若因超过时限给工程带来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 应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及甲方对监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按合同专用条款所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0. 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资料，协助甲方组织工程验收。1

1. 审核保修期内工程保修与缺陷处理方案，检查实施情况。1

1. 对乙方派出的监理单位与监理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2.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施工工艺进行认定，对工程变更进行审批。

3. 审批由第三方提交、经乙方审核同意的工程进度报表、工程量清单与工程价款。

4. 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和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第8条乙方权利甲方在委托的监理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 对履约能力差的分包单位，乙方有权要求其整改，整改无效时有权建议甲方清退；对工作不力的现场施工人员，有权要求施工单位予以调换。

2. 有权查阅本工程的全部设计文件、技术经济资料与批文，主持或参加本工程的有关业务会议。

3. 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现场条件，在报经甲方同意后，可向第三方发出开工通知、停工通知与复工通知。

1. 监理合同期一般包括施工招投标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工程保修阶段。本监理合同期起止日期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 若实际监理范围或监理工作量或监理合同期因故发生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

2. 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应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说明理由，另一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14天内予以答复。若同意变更要求，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若不同意变更要求，双方仍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一方在接到对方变更要求后14天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变更要求已被接受，否则视为违约。

3. 若一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合同中的义务，另一方有权通知违约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因合同终止或解除所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违约方赔偿。

4.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说明理由，另一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4天内作出答复；若不同意解除要求，在协商统一前，双方仍应履行本合同。若在14天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同意解除合同，一方可在发出第一次通知的28天后，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解除。

1. 甲方应按国家的监理收费规定，确认乙方的监理酬金，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予以支付。

2. 监理酬金的支付按监理合同期进行，不受工程施工实际进度的影响。(除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外)。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后7天内，甲方应按总监理酬金20%~30%的数额，向乙方预付监理酬金；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酬金一般可为监理酬金总额的5%。

3. 若因甲方原因使工程规模、监理范围或监理期限发生的变化超过双方的约定时，甲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办法调整监理费。合同执行期间，若因国家或地方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和费率调整等原因使工程费用增加，乙方的监理酬金也应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 若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甲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

定的办法支付延期监理酬金。

5. 乙方人员受甲方指派外出考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最后____日的银行贷款利率乘以拖欠的酬金时间计算。第12条人员的更换

1. 若乙方确需更换总监和主要监理人员时，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后由甲方通知第三方，其它监理人员的调换也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并通知第三方。

2. 若因乙方人员不称职，甲方有权提出调换人员，若情况属实，乙方应当予以调换。

3. 若甲方需更换其代表，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13条奖励与赔偿

1. 奖励：

(1)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监理工作中表现突出，贡献较大时，甲方应给予表扬和奖励。

(2) 乙方人员在监理工作中提出合理化建议，节省工程投资使甲方得到了经济效益，甲方应将节约部分的10%~30%奖励给乙方，具体标准和办法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 本合同一经签署，不得转让。

2. 除受监的主体工程外，乙方可将合同部分任务分包给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分包部分不能超过总监理任务的50%)，但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将分包单位的名称、分包范围与分包内容报告甲方，甲方对此分包有确认和否决权。

3. 乙方对本合同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不受分包的影响，在经济上甲方只与乙方发生关系，但甲方对乙方分包单位的

工作有权监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均视为乙方的违约。

4. 乙方对外单位人员的聘任不视为分包。第15条违约、争议与仲裁

1. 任何一方不执行本合同的规定，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提请双方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协商或调解无效，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1) 向双方认可的或约定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发生后，除双方均同意终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1. 本合同约定的适用的法规：

2. 双方的权利、义务若因适用的法规变更而引起变化时，则双方的权利、义务需再约定的内容为：

3. 辅助语言：第4条监理范围监理工程范围包括：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界限：

(5) 工程投资：

(6) 施工期:

(7) 监理工作阶段及内容第5条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1. 甲方应在_____年___月___日任命其代表,并向乙方提供所约定的外部条件包括:
2. 甲方向第三方通知乙方监理工作范围、职权和人员的具体办法和日期:
3. 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及提供的时间:
4. 甲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现场设施:乙方自备的,甲方给予经济补偿的设施如下:
5. 在监理期间,甲方向监理机构提供名职员,由总监安排其工作,并提供名服务人员。
6. 监理工作程序的约定:甲方应在天内审批乙方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各类报告、报表的办法、期限和责任:
7.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监理费用的违约责任的约定:第6条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8. 乙方应在天内审查(或核实)各类报告、报表的程序、责任:
9. 乙方应在天内向甲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内容及有关专项报告的约定: 1
2. 本工程需要保密的内容约定: 1
3. 监理工程师现场设施返还甲方的办法:第8条乙方权利
4. 对设计内容进行局部修改的具体标准和条件的约定:第9条
监理合同期

2. 本监理合同期延长条件的约定：第11条监理酬金与支付

2.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监理酬金(含预付款，进度款等)：

3.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与金额，对乙方的监理酬金进行调整：监理酬金调整的条件约定：

1. 奖励条件、标准和方法：第15条违约、争议与仲裁

1. 违约处理方式的约定：

2. 争议的具体解决办法的约定：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附加协议条款：附录：范本使用说明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范本》主要适用于全国水运工程(含合资或外资在国内建设的水运工程)的施工监理，包括港口、航道、船厂、防波堤、修造船建筑物、船闸、渠化及其配套工程。《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范本》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xx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三部分。

(1) 合同协议书是整个监理合同概括性的总汇，它以简练、概括性语言，将合同的要点写入协议书中，双方一旦达成协议，只要书写很少的文字即可签署合同。

(2) 合同xx条款主要是依据交通部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定(试行)的精神，参照菲(fdc)条款并结合我国水运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而提出的施工监理合同标准条件，合同双方原则上应当遵守，签约和履约过程中，一般不作改动。

首先要具体写明是哪个阶段或哪几个阶段的监理任务；

其次要写明委托阶段内每项具体监理工作，以免遗漏。如果甲方还要求乙方承担一些咨询业务和事务性工作，也应当在本条款中详细列出。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概预算，编制标底，提供临时设施的设计等。第5条，在填写甲方向乙方提供或乙方自备的设施时，一般是指下列设备：

(1) 检测设备，

(2) 测量设备，

(3) 通信设备，

(4) 交通设备，

(5) 照相录像设备，

(6) 电算设备，

(7) 打字复印设备，

(8) 办公用房及设备，

(9) 生活用房及设备。若甲方对乙方自备的设备进行补偿时，一般应写明补偿金额，其计算方法是：补偿金额设备使用期占折旧期的比率设备原值管理费。在监理期间，若有特殊的检测项目，双方应增加有关此方面的约定，并写明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支付时间和金额。补偿金额设备使用期占折旧期的比率设备原值管理费。在监理期间，若有特殊的检测项目，双方应增加有关此方面的约定，并写明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支付时间和金额。

返

施工监理协议篇二

本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_____（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业主已委托监理单位为_____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单位就此提出的

项目建议书，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通用条件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函或委托函
2.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3.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5.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
6. 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7. 其它文件
8. 附件：

附件a——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附件b——业主提供的监理工作条件

附件c——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其它附件

三、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

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四、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

服务。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至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终止，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____

份。双方各执_____份。

业主：_____（盖章）_____监理单位：_____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施工监理协议篇三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 合同协议书

二、 合同通用条款

第1条词语定义

第2条法规、语言和联系方式

第3条双方关系与监理依据

第4条监理范围

第5条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第6条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第7条甲方的权利

第8条乙方的权利

第9条监理合同期

第10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11条监理酬金与支付

第12条人员的更换

第13条奖励与赔偿

第14条转让与分包

第15条违约、争议与仲裁

三、 合同专用条款

第2条法规、语言和联系方式

第4条 监理范围

第5条 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第6条 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第8条 乙方的权利

第9条 监理合同期

第11条 监理酬金与支付

第13条 奖励与赔偿

第15条 违约、争议与仲裁

附加条款

附录：

使用说明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乙方对工程的施工进行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为明确双方的职责、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和用语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构成全部监理合同文件(以下称“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 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施工监理委托书或监理中标通知书;

(6)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文件。

3.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承担和履行各自的全部职责和义务。

4. 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监理范围内和监理期内的监理酬金总额为人民币万元。

5. 本合同施工监理期为个月(天), 即从年月日至年月日。

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至监理合同期满并结清监理酬金终止。

7.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份, 双方各执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单位全称)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二、 合同通用条款

第1条词语定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如下含义。

1. 监理：指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施工监理合同以及有关工程文件、合同，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对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投资实施监督与管理。
2. 工程：指甲方委托进行监理的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
3. 甲方：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任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甲方代表：指经甲方授权，代表甲方负责履行本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5. 乙方：指承担本合同监理任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乙方应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批准的相应的监

理资质。

6. 监理单位：指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组织。

7. 总监理工程师：指经乙方授权，代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被甲方认可的监理单位负责人。本合同中简称“总监”。

8. 监理酬金：指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期限、监理范围支付给乙方的劳务费用。

9. 第三方：指除甲乙双方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10. 天：是指日历天，即从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间的时间段。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1. 书面形式：指对各种通知、信函、纪要和委托等采用手写、打字或印刷的表达方式。包括电报、电传和传真。

第2条法规、语言和联系方式

1. 监理合同适用的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法规，以及交通部颁布的有关规章和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法规。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合同所依据的法规发生变化而引起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发生变更时，应按新的法规进行调整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约定。

3. 监理合同的书写或解释，以汉语为主导语言。若需使用其它语言作为辅助语言，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异议时，以汉语文本为准。

4.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工程有关各方的一切联系以书面形式为准，在紧急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陈述，但应在事后48小

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3条双方关系与监理依据

1. 甲乙双方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合同关系，乙方在甲方委托监理的范围内，独立行使甲方授予的职权，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 监理依据

(1) 国家有关的政策、法律和法规；

(2) 交通部及有关部门的规章；

(3) 国家、交通部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4) 依法签订的监理合同及施工合同；

(5) 工程设计文件。

第4条监理范围

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列出乙方实施监理的工程规模、监理范围、工程界限、工程投资、总工期和监理工作阶段及内容等。

第5条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1. 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任命其代表，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与乙方进行联系，并负责工程施工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在与第三方所签的工程合同中，应明确第三方必须接受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的监督与管理。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当将乙方的工作范围、监理工程师的职权、联系办法、监理机

构组成与总监姓名以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 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施工监理所需的工程技术资料。包括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勘察资料及有关的批准文件等。

4. 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现场设施，对乙方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

5. 如果双方约定，由甲方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则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增加相应的条款。

6. 在履约过程中，对于乙方按约定的监理工作程序提交的技术报告、工程变更、进度报表、总结报告及其它请示报告，甲方则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及时审批，若因未及时批复而给工程带来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7. 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监理酬金。

第6条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1. 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将监理单位组成、总监简历及主要监理人员名单提交甲方。总监应在工程开工前，向甲方提交监理工作规划和监理工作实施细则。

2.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提出审查意见；检查施工人员、船机、材料的进场情况，移交测量控制点并核验测量基线的准确性；审查施工单位的开工申请报告，签发开工通知书。

3. 严格控制施工质量，检查与检验建筑材料和构件是否合格，监督第三方不得使用不合格材料，对于不符合质量标准和不安全的作业应责令第三方返工或停工。对隐蔽工程按施工合同中的时限要求及时组织验收，参与质量事故调查，提出处

理意见，检查处理结果。

4. 检查施工进度与施工计划的执行情况，当施工进度滞后于计划时，应要求第三方或提请甲方及时采取措施，确保计划工期。

5. 核查第三方提出的工程变更，报请甲方同意后，签发工程变更通知。

6. 控制工程费用，核实第三方提交的工程进度报表和工程量清单，签发付款凭证。

7. 参与施工合同管理，审核索赔报告，协调各方关系，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8. 在履约过程中，对于甲方和第三方提交的有关工程的通知和各种报告，需要乙方审核、核对或确认后转交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及时审查和转交，若因超过时限给工程带来损失，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 应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及甲方对监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按合同专用条款所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0. 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资料，协助甲方组织工程验收。

11. 审核保修期内工程保修与缺陷处理方案，检查实施情况。

12. 不得泄露本工程需要保密的技术与经济资料，不得与第三方发生直接或间接的经济关系。

13.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后，应将甲方提供的设施和剩余物品移交甲方。

第7条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派出的监理机构与监理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2.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施工工艺进行认定，对工程变更进行审批。
3. 审批由第三方提交、经乙方审核同意的工程进度报表、工程量清单与工程价款。
4. 有权要求监理机构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和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8条乙方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监理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 对履约能力差的分包单位，乙方有权要求其整改，整改无效时有权建议甲方清退；对工作不力的现场施工人员，有权要求施工单位予以调换。
2. 有权查阅本工程的全部设计文件、技术经济资料与批文，主持或参加本工程的有关业务会议。
3. 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现场条件，在报经甲方同意后，可向第三方发出开工通知、停工通知与复工通知。
4. 根据实际需要，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可对设计内容作局部修改，具体条款，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9条监理合同期

1. 监理合同期一般包括施工招投标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工程保修阶段。本监理合同期起止日期应在合同专

用条款中约定。

2. 由于非乙方的原因导致监理合同期延长，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签定补充协议。

第10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若实际监理范围或监理工作量或监理合同期因故发生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

2. 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应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说明理由，另一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14天内予以答复。若同意变更要求，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若不同意变更要求，双方仍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一方在接到对方变更要求后14天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变更要求已被接受，否则视为违约。

3. 若一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合同中的义务，另一方有权通知违约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因合同终止或解除所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违约方赔偿。

4.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说明理由，另一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4天内作出答复；若不同意解除要求，在协商统一前，双方仍应履行本合同。若在14天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同意解除合同，一方可在发出第一次通知的28天后，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解除。

5. 本合同签订之后，不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第11条监理酬金与支付

1. 甲方应按国家的监理收费规定，确认乙方的监理酬金，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予以支付。

2. 监理酬金的支付按监理合同期进行，不受工程施工实际进度的影响。(除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外)。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后7天内，甲方应按总监理酬金20%~30%的数额，向乙方预付监理酬金；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酬金一般可为监理酬金总额的5%。

3. 若因甲方原因使工程规模、监理范围或监理期限发生的变化超过双方的约定时，甲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办法调整监理费。合同执行期间，若因国家或地方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和费率调整等原因使工程费用增加，乙方的监理酬金也应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 若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甲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办法支付延期监理酬金。

5. 乙方人员受甲方指派外出考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若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的银行贷款利率乘以拖欠的酬金时间计算。

第12条人员的更换

1. 若乙方确需更换总监和主要监理人员时，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同意后由甲方通知第三方，其它监理人员的调换也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并通知第三方。

2. 若因乙方人员不称职，甲方有权提出调换人员，若情况属实，乙方应当予以调换。

3. 若甲方需更换其代表，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13条奖励与赔偿

1. 奖励:

(1)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监理工作中表现突出，贡献较大时，甲方应给予表扬和奖励。

(2) 乙方人员在监理工作中提出合理化建议，节省工程投资使甲方得到了经济效益，甲方应将节约部分的10%~30%奖励给乙方，具体标准和办法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 赔偿：若因乙方人员工作过失造成工程事故或甲方经济损失，应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额计算方法为：该单项直接损失×监理费率(扣除税金)。累计赔偿总金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总额(扣除税金)。

第14条转让与分包

1. 本合同一经签署，不得转让。

2. 除受监的主体工程外，乙方可将合同部分任务分包给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分包部分不能超过总监理任务的50%)，但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将分包单位的名称、分包范围与分包内容报告甲方，甲方对此分包有确认和否决权。

3. 乙方对本合同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不受分包的影响，在经济上甲方只与乙方发生关系，但甲方对乙方分包单位的工作有权监督，分包人的任何违约，均视为乙方的违约。

4. 乙方对外单位人员的聘任不视为分包。

第15条违约、争议与仲裁

1. 任何一方不执行本合同的规定，不履行合同中所约定的义务，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提请双方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协商或调解无效，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1) 向双方认可的或约定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发生后，除双方均同意终止合同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三、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完善或具体化。应对照合同通用条款中同一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之间有不一致之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2条法规、语言和联系方式

1. 本合同约定的适用的法规：

2. 双方的权利、义务若因适用的法规变更而引起变化时，则双方的权利、义务需再约定的内容为：

3. 辅助语言：

第4条监理范围

监理工程范围包括：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界限：

(5) 工程投资：

(6) 施工期：

(7) 监理工作阶段及内容

第5条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1. 甲方应在年月日任命其代表，并向乙方提供所约定的外部条件包括：

2. 甲方向第三方通知乙方监理工作范围、职权和人员的具体办法和日期：

3. 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及提供的时间：

4. 甲方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现场设施：

乙方自备的，甲方给予经济补偿的设施如下：

5. 在监理期间，甲方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名职员，由总监安排其工作，并免费提供名服务人员。

6. 监理工作程序的约定：

甲方应在天内审批乙方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各类报告、报表的办法、期限和责任：7.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监理费用的违约责任的约定：

第6条乙方的职责与义务

1. 乙方应在年月日向甲方提交监理机构的组成、监理人员名单、监理工作规划及监理

工作实施细则；

8. 乙方应在天内审查(或核实)各类报告、报表的程序、责任：

9. 乙方应在天内向甲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内容及有关专项报告的约定：

12. 本工程需要保密的内容约定：

13. 监理工程师现场设施返还甲方的办法：

第8条乙方权利

4. 对设计内容进行局部修改的具体标准和条件的约定：

第9条监理合同期

1. 本监理合同期从年月日至年月日，共计月(或天)；

2. 本监理合同期延长条件的约定：

第11条监理酬金与支付

2.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监理酬金(含预付款，进度款等)：

3.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与金额，对乙方的监理酬金进行调整：

监理酬金调整的条件约定：

4.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延期

监理酬金：

第13条奖励与赔偿

1. 奖励条件、标准和方法：

第15条违约、争议与仲裁

1. 违约处理方式的约定：

2. 争议的具体解决办法的约定：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附录：

范本使用说明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范本》主要适用于全国水运工程(含合资或外资在国内建设的水运工程)的施工监理，包括港口、航道、船厂、防波堤、修造船建筑物、船闸、渠化及其配套工程。

《水运工程施工监理合同范本》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三部分。

(1)“合同协议书”是整个监理合同概括性的总汇，它以简练、概括性语言，将合同的要点写入协议书中，双方一旦达成协议，只要书写很少的文字即可签署合同。

(2)“合同通用条款”主要是依据交通部“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定

(试行)”的精神，参照“菲迪克”(fidic)条款并结合我国水运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而提出的施工监理合同标准条件，合同双方原则上应当遵守，签约和履约过程中，一般不作改动。

(3)“合同专用条款”是甲乙双方根据不同工程项目的特点和所处的自然和社会环境，对合同条款的一种完善与补充，如：工程中的具体内容，如工程规模，监理项目、工程造价、监理合同期、监理费用、特殊检测项目及费用、奖励条件等都应在专用条款中写明，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写，双方若认为需要，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以及附加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应当对应“合同通用条款”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

“第2条”，要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填写所适用的部门和地方的法规与规章。

“第4条”，写明“监理范围”时，一般要具体写出工程项目和它包括的总概算，单位工程概算所涵盖的工程范围应与总承包合同相一致。在写明监理内容时，首先要具体写明是哪个阶段或哪几个阶段的监理任务；其次要写明委托阶段内每项具体监理工作，以免遗漏。如果甲方还要求乙方承担一些咨询业务和事务性工作，也应当在本条款中详细列出。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概预算，编制标底，提供临时设施的设计等。

“第5条”，在填写甲方向乙方提供或乙方自备的设施时，一般是指下列设备：(1)检测设备，(2)测量设备，(3)通信设备，(4)交通设备，(5)照相录像设备，(6)电算设备，(7)打字复印设备，(8)办公用房及设备，(9)生活用房及设备。

若甲方对乙方自备的设备进行补偿时，一般应写明补偿金额，其计算方法是：

补偿金额=设备使用期占折旧期的比率×设备原值+管理费。

在监理期间，若有特殊的检测项目，双方应增加有关此方面的约定，并写明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支付时间和金额。

补偿金额=设备使用期占折旧期的比率×设备原值+管理费。

在监理期间，若有特殊的检测项目，双方应增加有关此方面的约定，并写明检测费用的计算方式、支付时间和金额。

施工监理协议篇四

乙方：_____

由于工程施工需要，甲方把以下工程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建筑工程施工管理条例、施工规范，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一、工程地点及名称

1、工程地点：_____

2、工程名称：_____

二、承包内容价款以及工期

1、承包内容污水站全部土建工程

2、工程造价一次性包死。

3、工程工期：自开工内完成承包全部承包内容。

三、付款及质量

1、污水地底板验收合格后付30%，主体验收合格后付至70%，发包方进行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95%，其余工程款待工程保修期满一次性付清。

2、工程质量：合格

四、甲方责任：帮助乙方解决水源电源，协助乙方解决施工现场出现的问题，给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并交底。

五、乙方责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进行施工，必须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承担因为安全和质量造成的责任和费用。

六、保修期及质保金

1、保修期：发包方竣工验收后日历天共计六个月。

2、质保金：承包总价的10%为保修金，保修期满后付清全部承包价款。

4、合同生效日期：合同生效日期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保修期满质保金付清自行失效。

日期： _____

乙方： _____

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日期： _____

施工监理协议篇五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

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款约定的责任。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款约定的责任。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

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款约定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